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九科字〔2019〕37号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有关要求，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协就科研领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等法人机构。

二、联合惩戒措施

依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对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一）科技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2. 限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已列入高新技术企业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

3. 不得列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上报。

4. 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省科学技术奖被提名资格。

5. 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选定、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及创新基地与人才遴选、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6. 对已列入市级科技及计划的单位或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在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中的监督检查频次。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7. 一定期限内限制职称晋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

8.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实施单位：市科协、市人社局）

9.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实施单位：市发改委）

10.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市发改委）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一）科技局通过“信用九江”平台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供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通过“信用九江”平台获取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可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九江”平台反馈至科技局。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科技局对科研领域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通过“信用九江”平台定期更新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实施或解除惩戒措施。解除惩戒措施后依程序移除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但相关记录在电子档案中长期保存。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实施过程

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有关单位可在惩戒时按相关具体规定或管理要求，确定惩戒时限。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